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4902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无, 服务物业面积:70	品牌:;服务期限:次,物业 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 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 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 无,服务物业面积:70	1	月	2300.00	2300.00
合同总价（元）		2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总价款或服务进度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服务概况

- 1、服务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天宝街405号；
- 2、服务时间：2025 年 5月27 日至 2025年 5 月 28 日；
- 3、服务项目：校园电路维修；

合计金额：23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元整。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并负责监督检查。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在施工过程中所必备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对乙方违规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权制止，并对维修质量跟踪检查。
- 4、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电源、水源，并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 5、对于乙方不及时，不达标的地方，甲方及时与乙方沟通进行处理（因自然情况除外）。
- 6、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安排人员及时给予验收。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按规定的时间、项目进行维修，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人员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人员的管理和施工质量的检查以及在施工维修工作中的各项安全。
- 4、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安全教育，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及异味要降低到最低限度。
- 6、乙方自行筹备在施工维修过程中所需用的各种工具和材料。
- 7、乙方施工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净。不符合甲方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第三条：经济责任

-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应予以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 4、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议而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遵照执行。若协商不成，发生纠纷，甲、乙各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43190414131001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